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優先股及 接納認沽期權

認購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認購人、華信香港及華信上海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華信香港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向華信香港認購900,000股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優先股1,000港元，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

接納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認購人、華信香港及華信上海就認購事項訂立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將優先股售回華信香港。就認沽期權應付之期權金總額為1.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1. 認購人
2. 華信上海
3. 華信香港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信香港、華信上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在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華信香港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向華信香港認購900,000股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優先股1,000港元，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

代價乃訂約各方參考(i)華信香港業務迅速擴張及其快速改善之營運表現；(ii)華信香港於石油貿易行業之市場地位及華信香港之增長潛力；及(iii)華信香港對本公司之戰略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應付認購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可由認購人豁免)於交割前或同步於交割時達成後，認購人方有責任完成認購優先股：

1. 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簽立及交付。
2. 抵押契據。抵押契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簽立及交付。此外，獲認購人信納可證明就抵押契據作出有效登記及存檔手續之憑證須於交割日期交付予認購人。

3. 擔保。中國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簽立及交付。
4. 中國擔保之補充協議。中國擔保之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簽立。
5. 經重述公司細則。認購人已收訖經重述公司細則之經核證副本。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或根據認購協議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於交割時，認購人將持有900,000股優先股，相當於(i)華信香港已發行優先股總數之100%；及(ii)華信香港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4.26%。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華信香港

認購人：認購人

類別：優先股

到期：優先股屬永續性質，將不會有到期日

優先股息：在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公司細則規限下，華信上海、認購人及華信香港同意：

- a) 華信香港董事會宣佈股息分派後，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較華信香港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股息款項，即自交割日期(包括當日)起每年不少於每股優先股60港元之固定優先股息，須於每年六月九日支付，計算方式如下：

$$\text{優先股息} = A \times (B \times C)$$

其中：

A = 優先股數目；

B = 不少於每年60港元（根據公司細則以及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調整）/365；及

C = 一年（365日）內實際過去日數。

- b) 倘於交割日期起計三(3)個曆月內就中國擔保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則優先股息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包括當日）起按如下方式計算：

$$\text{優先股息} = A \times (B \times C)$$

其中：

A = 優先股數目

B = 不少於每年55港元（根據公司細則以及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調整）/365；及

C = 一年（365日）內實際過去日數。

- c) 倘(i)發生二零二零年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項下任何觸發事件或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或(ii)華信香港或華信上海未能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履行其承諾，則優先股息將自發生有關事件日期起按如下方式計算：

$$\text{優先股息} = A \times (B \times C)$$

其中：

A = 優先股數目；

B = 不少於每年150港元（根據公司細則以及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調整）/365；及

C = 一年（365日）內實際過去日數。

所有應付優先股持有人的優先股息為累計。

- 禁售期： 優先股及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以及公司細則轉換之華信香港普通股將不設禁售期。所有優先股及華信香港普通股均可自由轉讓。
- 股份權利： 普通股及優先股構成不同類別股份。優先股將享有公司細則以及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訂明之優先權。
- 清算優先權：
- a) 倘華信香港以將華信香港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租賃、轉讓、獨家授權或其他配置之方式清盤、解散或破產(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華信香港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整合，則優先股持有人(i)較華信香港普通股持有人有優先權；(ii)有權先於華信香港其他股東收取相當於優先股認購價(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包括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項下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優先股息)金額之清算金。
 - b) 倘於作出上文(a)項規定之分派時並無足夠餘下資產／款項用以悉數支付優先股應付款項，則優先股持有人將獲根據彼等各自有權獲得的全額按比例分派華信香港餘下資產(如有)。
 - c) 完成上文(a)項規定之分派後，華信香港所有餘下可供分派資產／款項將根據各持有人所持華信香港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所有華信香港股份持有人(包括優先股持有人)。

轉換及轉換價： 經諮詢華信香港後，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認購人有權以不高於章程所披露參考於緊接上市前最近期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賬面值作為轉換價，將優先股轉換為華信香港普通股：

- a) 華信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前取得正式批函，批准華信香港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b) (倘認購人並無行使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項下二零一九年認沽期權)華信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前取得正式批函，批准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表決： 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有表決權，惟就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所訂明之若干保留事宜擁有否決權。

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

- 訂約方：
1. 認購人
 2. 華信上海
 3. 華信香港

主體事項

根據涉及認購事項之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認購人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將優先股售回華信香港。認沽期權應付之期權金總額為1.00港元。

認沽期權

1. 二零一九年認沽期權。在不排除認購人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以及公司細則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倘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認購人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華信香港購買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二零一九年認沽期權」)：
 - a. 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華信香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述華信香港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之純利少於2,000,000,000港元；
 - b. 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華信香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述華信香港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之純利少於3,000,000,000港元；或
 - c. 華信香港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前取得正式批函批准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沽價為每股優先股1,050港元(根據公司細則以及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調整)，總認沽價相等於1,050港元乘以認購人選擇行使認沽期權所涉及期權股份數目。

2. 二零二零年認沽期權。在不排除認購人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以及公司細則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倘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認購人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華信香港購買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二零二零年認沽期權」)：
 - a. 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華信香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述華信香港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之純利少於4,000,000,000港元；或
 - b. 華信香港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前取得正式批函批准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沽價為每股優先股1,075港元，總認沽價相等於1,075港元乘以認購人選擇行使認沽期權所涉及期權股份數目。

3. 違約事件認沽期權。於期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各自為「違約事件」)，認購人有權要求華信香港購買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違約事件認沽期權」)：

- a. 華信香港未能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或公司細則於付款到期日支付優先股息；
- b. 華信香港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於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以及抵押契據項下之任何責任或任何規定；及
- c. 華信香港或華信上海就華信香港及華信上海任何債務交叉違約，包括但不限於(i)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原因而於指定到期期限前到期及須予支付之任何債務；或(ii)華信香港或華信上海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就任何債務作出擔保而應付的款項，

倘有關違約事件發生：

- a. 自交割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認沽價為每股優先股1,085港元(根據公司細則以及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調整)，總認沽價相當於1,085港元乘以認購人選擇行使認沽期權所涉及期權股份數目；
- b.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認沽價為每股優先股1,110港元(根據公司細則以及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調整)，總認沽價相當於1,110港元乘以認購人選擇行使認沽期權所涉及期權股份數目；
- c.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認沽價為每股優先股1,135港元(根據公司細則以及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調整)，總認沽價相當於1,135港元乘以認購人選擇行使認沽期權所涉及期權股份數目。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擔保及抵押

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將由下列各項擔保或抵押：

- (a) 抵押契據；
- (b) 中國擔保；及
- (c) 中國擔保之補充協議。

有關認購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有關華信香港及華信上海之資料

華信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信香港之主要業務為石油貿易。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華信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1,075,825	33,568,147
除稅前純利	389,432	615,389
除稅後純利	334,753	426,822
資產淨值	6,060,957	6,487,149

華信上海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華信上海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能源及金融服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i)認購事項及接納認沽期權將配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ii)認購事項及接納認沽期權讓本集團優化其投資組合及分散其投資風險；及(iii)認購事項及接納認沽期權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

董事認為，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華信香港之組織章程細則(可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交割」	指	認購事項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人向華信香港發出認沽通知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信香港」	指	上海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信上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認購協議以及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項下發行人
「華信上海」	指	上海華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華信香港之唯一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優先股1,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期間」	指	交割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擔保」	指	華信上海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所授出受中國法律監管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擔保(由中國擔保之補充協議補充)
「優先股」或 「期權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900,000股華信香港之優先股
「章程」	指	將由華信香港就華信香港之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編製之招股章程
「認沽期權」	指	華信香港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向認購人授出之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	指	認購人、華信香港及華信上海就認購事項及向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	認購人認可之證券交易所，為免疑慮，包括聯交所主板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抵押契據」	指	華信香港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所授出有關若干應收合約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出讓
「抵押文件」	指	(i)抵押契據；(ii)中國擔保；及(iii)中國擔保之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盈暉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認購協議以及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項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向華信香港認購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華信香港及華信上海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中國擔保之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中國擔保之補充協議，涉及將由華信上海訂立之若干境內結算安排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以及抵押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王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小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